## TPV

# TPV TECHNOLOGY LIMITED

##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 委任董事

茲參考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登之公告,其內容為有關飛利浦交易事項事宜。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載詞彙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與飛利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內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委任 Martin Vincent McHugh先生及 Maarten Jan de Vries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 Martin Vincent McHugh先 生

Martin Vincent McHugh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持有都柏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科學碩士學位。

McHugh先生現為飛利浦集團執行副總裁兼飛利浦消費電器部(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Business Group Connected Displays之總經理,負責全球業務/產品設計及製造。McHugh先生於一九六九年開始在飛利浦工作,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現職。McHugh先生於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McHugh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亦無訂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與膺選連任。彼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McHugh先生於飛利浦(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之職位外,McHugh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cHugh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 Maarten Jan de Vries先生

Maarten Jan de Vries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持有哥尼根大學 (University of Groningen)商業經濟碩士學位,並於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 (Vrije University of Amsterdam)取得會計管理 (controllership)研究生學歷。de Vries先生為 Dutch Controllers Institute之會員。

de Vries先生現為飛利浦集團執行副總裁兼飛利浦消費電器部(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法律及資訊科技等事務。de Vries先生於一九八六年開始於飛利浦工作,曾獲派往歐洲及亞洲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現職。de Vries先生於金融、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十九年經驗。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de Vries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亦無訂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與膺選連任。彼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 de Vries先生於飛利浦(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之職位外,de Vries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de Vries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McHugh先生及de Vries先生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就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及洪育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東升先生、陳炎順先生、王彥軍先生、McHugh先生及de Vries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董事會代表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